##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补缴税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 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收到国家 税务总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津经税二 通〔2025〕363 号)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## 一、基本情况及补缴情况

根据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,公司相关业务不符合享受免征增值税税收优惠政 策。公司应补缴税款及滞纳金等共计约13,171.14万元,本次不涉及行政处罚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已完成相关款项的全额缴纳。

## 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,上述补缴税款及滞纳金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, 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,公司补缴的税款及滞纳金将计入2025年当期损 益,预计将影响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3.171.14万元, 最终以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。

本次补缴税款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 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1月29日